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金自学、高 健、陈显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